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66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2006661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6661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傳染病防治法」增訂第61條之1、第61條之2、74條
之1條文，業奉總統112年6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
11200053931號令及本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
1120005234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200912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案條文內容各1份，亦可逕至於總統府網站(首頁：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/Default.aspx>)/總統府公
報項下查詢(第7670號及第7669號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
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